

第二版：

(律師專欄)

論「刑」

桂齊恆 所長

我國之刑法，因較注重犯罪之法律效果——刑罰，因此稱之為「刑法」；此與英美法注重犯罪觀念而稱為「犯罪法」者有所不同。依據字辭典之解釋：刑者，剷頸也，橫絕之也，其本義較少用；其引申義則有殺也、害也、常也、法也、則也、治也、正也、制也、成也、見也等等解釋；通俗義乃作罰之總名解釋。最近電視媒體上討論刑罰者甚夥，特為文淺介其基本概念，以供大眾作為茶餘飯後笑談之資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2 條規定：「刑分為主刑及從刑。」主刑指得獨立宣告之刑，故亦稱單獨刑，既得單獨科處，亦得與他刑選科、併科或易科，有重輕次序，並得加重、減輕或免除之。從刑係附隨於主刑而宣告之刑，故亦稱附加刑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附隨主刑而宣告，不得單獨科處，既無輕重之分別，亦不生加減問題。一般在學理上又可將刑罰分為生命刑、自由刑、能力刑、財產刑等四種。以下即按刑法相關規定分別敘述之。

壹、主刑

刑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主刑之種類如左：

一、死刑。

二、無期徒刑。

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，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
四、拘役：一日以上，二月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四個月。

五、罰金：一元以上。」以下分述之：

一、死刑

死刑乃生命刑，剝奪受刑人之生命，使其永遠不存在於社會之處罰。死刑之刑罰目的，在於刑法之報應思想與威嚇作用，以及永久性的社會隔離目的。關於死刑存廢乃法律上一大爭議問題，頗值探討，不過台灣社會大多數人(約七成以上)仍贊成維持死刑制度。惟死刑為極不人道且無法回復之處罰方式，故今世多數文明國家均已明文廢止死刑。

死刑之加減例規定於刑法第 64 條：「死刑不得加重。死刑減輕者，為無期徒刑，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關於死刑之執行，法律之規定如下：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；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，於令到三日內於監獄內執行之；執行死刑，應由檢察官蒞視，並命書記官在場製作筆錄；筆錄則應由檢察官及監獄官簽

名。(詳參刑事訴訟法§§460～464)

二、無期徒刑

無期徒刑為自由刑之一種，即終身監禁是也。罪刑法定原則中，本有一條禁止絕對不定期刑，無期徒刑之性質則有不定期刑之概念，似與罪刑法定原則不相符合。惟查無期徒刑雖係終身監禁，但執行逾十五年者，仍得許其假釋出獄(刑§77)，故仍難謂其為絕對不定期刑。

無期徒刑之加減例為刑法第 65 條規定：「無期徒刑不得加重。無期徒刑減輕者，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三、有期徒刑

有期徒刑為亦自由刑之一種，有最高度與最低度之分，原則上為二月以上，十五年以下，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所謂以上、以下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

有期徒刑之加減例為刑法第 67 條規定：「有期徒刑加減者，僅加減其最高度。」第 66 條規定：「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，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。」

另有期徒刑關於刑期之計算，與受刑人權益攸關，刑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裁判雖經確定，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，不算入刑期內。」同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。」

四、拘役

拘役亦屬於自由刑之一種，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二月未滿，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四個月。拘役雖加至四個月，仍不得改稱為有期徒刑，亦不生累犯加重之問題。拘役加減者，僅加減其最高度(刑§68)；如因刑之加減而有不滿一日者，不算(刑§72)，故拘役不得為一日未滿之宣告。所謂未滿，則不含本數或本刑在內。

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：「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。」而監獄行刑法第 2 條則規定：「處徒刑、拘役之受刑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監獄內執行之。處拘役者，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。」

五、罰金

罰金為財產刑之一種，係剝奪受刑人之財產上法益，即以命其繳納一定之金額為其內容。罰金刑復可分為如下四種：(一)專科罰金，例如普通賭博罪；(二)選科罰金，例如普通竊盜罪；(三)併科罰金，例如常業賭博罪；(四)易科罰金，即在法定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之刑，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得易科罰金(刑§41)。

另刑法第 42 條規定：「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。期滿而不完納者，強制執行。其無力完納者，得易服勞役。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間不得逾六個月。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，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。」

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二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。易服勞役，不滿一日之零數，不算。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，以所納之數，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，扣除勞役之日期。」(註：按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」第2條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或第42條均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一百倍折算一日，附此註明)

主刑有重輕之分，故應有定其重輕之標準，藉以供比較適用。刑法第35條規定：「主刑之重輕，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。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除前二項規定外，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。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，依犯罪情節定之。」

貳、從刑

刑法第34條規定：「從刑之種類如左：

一、褫奪公權。

二、沒收。」以下分述之：

一、褫奪公權

褫奪公權為一種能力刑，或稱資格刑、名譽刑、權利刑，乃係剝奪其公法上之權利能力，使其不具備某種資格。褫奪公權之內容，按刑法36條規定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左列資格：

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
二、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三、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。」

至於褫奪公權之期間、方式、效力，則係規定於刑法第37條：「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。褫奪公權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。」

二、沒收

沒收亦為財產刑之一種，係以犯罪為原因，而剝奪所有人對其所有物之所有權，使歸屬於國庫之處分。除違禁物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者外，沒收應於判決時併宣告之，是為從刑之一種，亦稱附加刑。

沒收，因其範圍之不同，得分為一般沒收與特定沒收二種。前者乃沒收受刑人之一般財產；後者則係沒收特定之物。刑法所定之沒收專指特定沒收而言；採用一般沒收者甚為少見，惟特別刑法中有之，例如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10條。

按刑法第38條規定：「左列之物沒收之：

一、違禁物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。

三、因犯罪所得之物。

前項第一款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物，以屬於犯人者為限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所謂違禁物乃指依法令禁止私自製造、販賣、運送、持有或使用之物，例如爆裂物、槍彈、煙毒等是。此等物品係構成犯罪之法定必要物件，對社會公安具有危險性，基於維護社會安全之必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。

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指為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事實上所使用之物，如殺人之刀、傷人之棍、行賄之金錢等是。既日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必須與犯罪有直接關係者，始屬相當。若僅方便於實施行為而間接使用之「關係物品」，則不包括在內，例如賭博之場所、運贓之車輛、走私之船隻等是。

所謂供犯罪預備之物，指為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所預備而未使用之物，如為殺人而準備之毒藥、刀械之類。既日供犯罪預備之物，必須與犯罪有直接關係者，始屬相當。又供犯罪預備之物，須法律有處罰該預備犯罪之行為者始得沒收；若預備行為在法律上不成立犯罪，則除該預備之物係違禁物外，即無沒收之可言。

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乃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取得之物，例如因賭博所獲之金錢、因賄賂所得之財物等是。若現實所得之物，僅與犯罪所得之物有間接關係，或非屬原物，例如變賣竊盜侵占物所得之價金，即不在沒收之列。惟事實上，因犯罪所得之物，除因犯罪結果直接取得之物外，尚有因犯罪結果而產生之物，概念上亦應該包括在內，因此刑法修正草案建議修正為「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」，以求周延。

刑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免除其刑者，仍得專科沒收。」同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沒收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此等條款，文義明確，無須多做解釋，讀者自可了解其意矣。